

01.

WINCON LEGAL INSIGHT

“融物”要件必不可缺

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三十五条

：“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、租赁物的选择，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，提供给承租人使用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2020修正）》第一条：

“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结合标的物的性质、价值、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，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。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融资租赁的本质是融资+“融物”，“融物”是融资租赁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明显特征。“融物”具有使用属性和担保属性，一方面能够满足承租人对物的使用，另一方面对出租人具有担保属性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》也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进行了规制。鉴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必须具备“融物”这一要件，租赁物的适格性将直接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。

03.

WINCON LEGAL INSIGHT

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困难

虽然政策层面及地方政府不断释放出积极信号，但融资租赁公司在将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实务操作中，现仍面临一定困难。

1、法律层面、监管层面的合规性缺位

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，其不仅需要面临将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司法层面的合法性审查，还将受到监管机关的监管。从现行的主要监管规定来看，将租赁物限定为固定资产，隐含将无形资产（含知识产权）排除在外的消极态度。若日后法律层面、监管层面仍迟迟未有合规性文件，将会给融资租赁公司带来业务风险。

2、知识产权价值难以公允认定

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很难进行确定，即便是通过评估确定价值，不同的评估方法产生的价值差异很大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低值高卖的风险。

3、知识产权本身存在不确定性

与固定资产不同，知识产权存在被撤销、宣告无效的情形，往往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该等争议并未显现，出租人对该等争议亦无法预料。而且，对于未登记的知识产权而言，其权属转移缺乏公示性，也会增加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。

05.

WINCON LEGAL INSIGHT

司法裁判对知识产权“融物”的观点转变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中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结合标的物的性质、价值、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，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。”但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》中认为“以收费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”。

《民法典》颁布实施后，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出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（三）》中仍认为：“以收费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为租赁物的‘融资租赁合同’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，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的性质、效力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”。

虽然《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》不是司法解释，但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出版物，不论是撰稿法官的个人意见，还是业务庭的大多数意见，对各地的司法实践仍会产生一定影响。

但随着中央及地方层面不断释放积极信号，各地法院的裁判观点已有明显转变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，天津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注册地，其裁判尺度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司法实践及行业监管会产生重要影响。在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

中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“从租赁物的性质来看，《合同法》并未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性质加以限定，亦无法律法规对著作权作为租赁

物的适格性予以明确否定。本案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以真实存在的电视栏目著作权作为租赁物，符合融资租赁“融资”“融物”的双重特性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”。

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，助力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典型案例，入选天津市“2021年度十大影响性案例”，入选理由为：知识产权融资租赁，是融资租赁从传统有体物领域向无形资产领域的延伸，对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有积极作用。在现行法律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人民法院并未轻易否定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，而是从化解科创类企业融资难题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，坚持宽容谦抑的理念，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，积极回应企业和市场需求，认定著作权融资租赁合同有效。本案的判决，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，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，对我市融资租赁业创新政策机制，加快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，具有重要推动作用[3]。

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专委在近期发表的

《当前民商事审判中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》 [4]

“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几个问题”

中论述售后回租的租赁物时，明确列举了不动产、动产及知识产权，明确“知识产权对一些企业而言，已经成为核心资产，在生产经营、提高核心竞争力方面日益发生重大作用，其使用价值不言而喻。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均可从权属中分离出来而由承租人使用，其作为融资租赁物当具适格性，在审判实务中对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物应持肯定态度”。

而且，在如何判断租赁物的适格性时，刘贵祥专委认为，要“注意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的职能分工，注意司法裁判系事后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的基本定位，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，也要弘扬契约精神及诚信原则，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。租赁物是否适格，关键是看其是否能够达到“融物”的基本功能，或者说是否能够达到所有权转移、出租人占有使用的基本功能”。

从政策导向及司法裁判观点的转变看，支持和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已是必然趋势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知识产权属于权利本体，而融资租赁物属于权利客体

的范畴，将知识产权这一权利本体纳入权利客体的范畴，在逻辑上仍有矛盾之处。即使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融资租赁物，将融资租赁物扩大至物的权利，也需要设计相应的配套制度，以降低各方当事人可能面临的风险（如出租人受让的权利可能被宣告无效）。期待在法律法规、行政监管和司法实践层面会出台更加统一、明确、全面的规定，在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的发展、为经济发展赋能的同时，也能更好衡平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权益。

【注释】

1.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最高人民法院在修订上述司法解释时，曾有意见提出将“以基础设施收费权、股权等权利或者仅以软件、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”，但最终并未被采纳。详见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（第四稿）第2页。

2.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固定资产，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：（一）为生产商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；（二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。使用寿命，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，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。”

3.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1年度十大影响性案例，发布日期：2022-02-10。

4.《判解研究》2022年第2辑（总第100辑）。